

中欧天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天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 523, 752. 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59	0041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1, 051, 546. 32份	472, 206. 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p>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

	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5
传真		021-3383035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天启债券A主要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75,772.06
本期利润	4,329,698.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5,381,244.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6
----------	--------

中欧天启债券C主要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24.08
本期利润	7,235.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9,441.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天启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	0.03%	-1.15%	0.06%	1.39%	-0.03%
过去六个月	1.29%	0.03%	-1.30%	0.05%	2.59%	-0.02%
自基金合同	1.96%	0.05%	-3.03%	0.06%	4.99%	-0.01%

生效起至今						
-------	--	--	--	--	--	--

中欧天启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2%	0.03%	-1.15%	0.06%	1.27%	-0.03%
过去六个月	1.07%	0.03%	-1.30%	0.05%	2.3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	0.05%	-3.03%	0.06%	4.5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天启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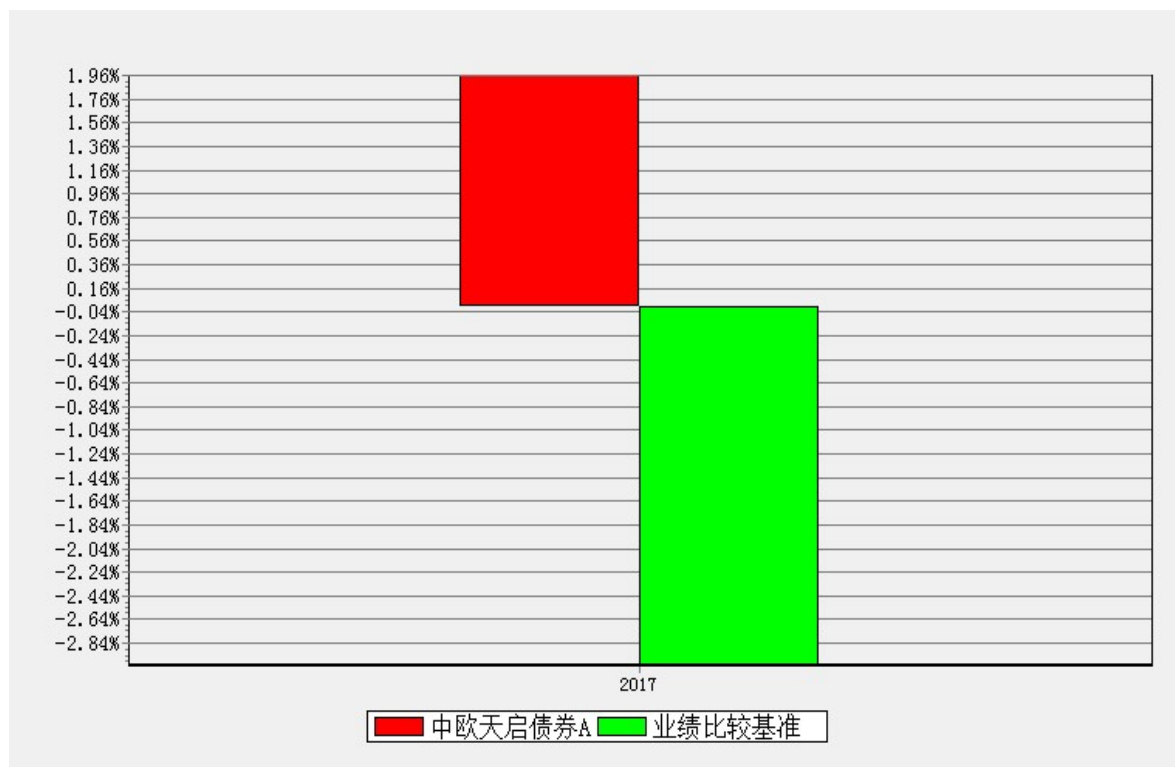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中欧天启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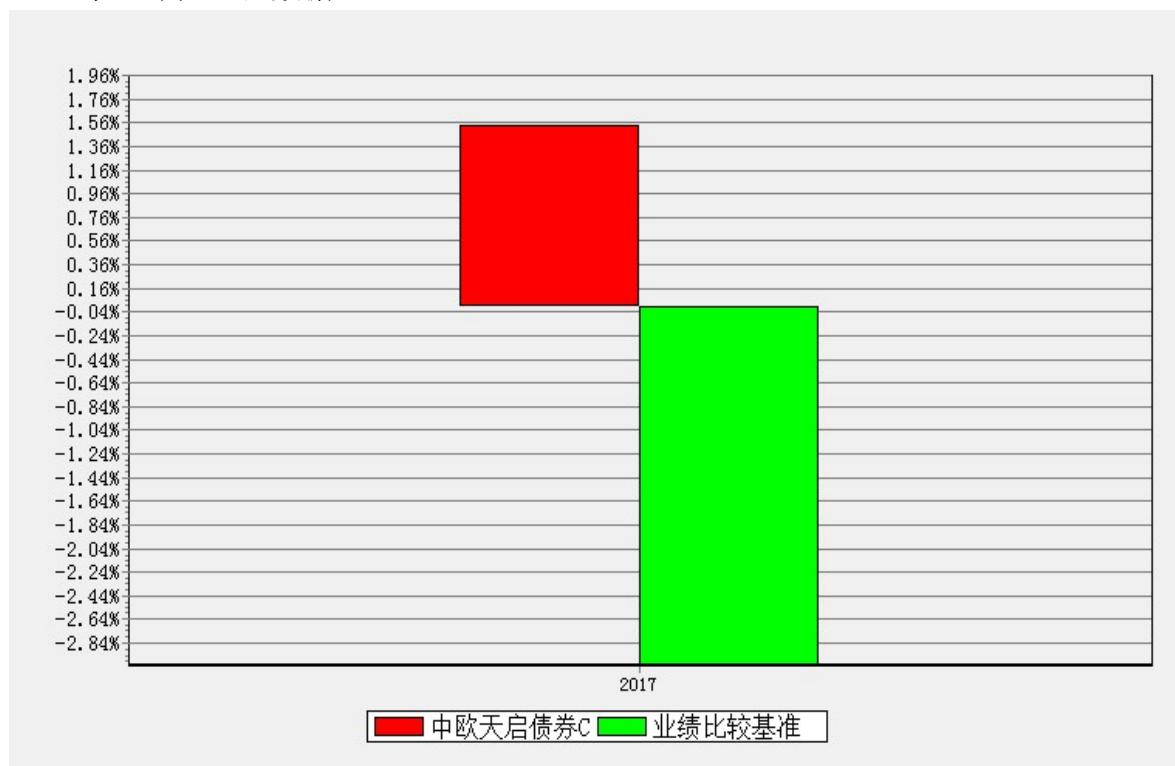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6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甜	基金经理	2017-01-25	-	8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08-1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王家柱	基金经理	2017-05-04	-	4	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研究员。2016-12-05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王家柱	基金经理助理	2017-04-06	2017-05-04	4	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研究员。2016-12-05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安排，自2018年3月21日起，孙甜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对于固定收益市场来说是是在去影子银行化中煎熬的一年。远在存贷款基准利率被完全废除之前，受到管制的存贷款体系和市场化的影子银行体系之间就一直

存在套利。这个套利的本质就是将利率受到管制的庞大存款余额通过各种金融创新和产品通道，投资到利率市场化的债券、非标以及各种类权益衍生品上。从这个角度来看，所有的债券市场从业者都或多或少参与了这场套利，并且深受其益。

2004年光大银行推出阳光理财计划，首创了银行理财业务，瞄准的是央票和短期国债市场。当时零售端的居民存款利率与机构间市场的央票利率存在30-50bp的利差，因此通过发行收益率相对高于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搬运居民定期存款到债券市场购买央票或者短期国债是有利可图的。在这个阶段，套利中的信用风险和久期风险都是匹配的，套利是良性的，本质是压缩了两个体系间的无风险利差。但是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居民可以接触的低风险投资品越来越多，单纯投资于无风险投资品已经无法吸引存款持续搬家。于是在之后的10年中，影子银行的资产端开始不断下沉信用资质，套利开始逐渐变味。从2010年起，票据、非标、低评级债券都开始进入投资范围。在这个阶段，信用风险已经开始错配。走到2015-2016年的债券牛市中，单纯的信用资质下沉已经不能为存款搬家提供动能，于是我们看到了负债端为1个月到3个月的理财产品大量配置10年以上长久期利率债，以及县级的、甚至镇级的城投以图刚兑。这就是在信用风险错配之后再叠加久期错配。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理财委外则是风险错配的最后一次放大。由于理财可投资的所有风险资产组合起来已经很难继续吸引存款搬家，于是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开始将资金委托给更加市场化的非银金融机构管理，寄希望于非银管理人的投资研究水平，帮助理财管理人去承担原本没有承担过的信用风险和久期风险，赚取更高的收益。

然而我们需要注意到，当两群管理人投资的资产类别相似的情况下，很难做出风格迥异的平均收益率。非银金融机构的可投范围并没有明显超过银行理财产品。在2016年这种各种利差都极低的情况下，这种管理者的错配所带来的超额收益远远小于它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并不是所有人都忽略了最后一轮风险错配的不可持续性。可是作为一个以此为业的从业者，牛市中抗拒扩大规模带来的结果是立刻下岗，暂时顺势而为虽九死一生，却还能保存一丝于拐点来临之前全身而退的希望。于是一场典型的囚徒困境诞生。

2016年下半年，经济开始弱复苏，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推动短端利率大幅上行，带动曲线发生熊平，扭转了三年的债券牛市，前述的所有的错配套利就被完全打破了。负债成本上升，迅速超过信用溢价；曲线倒挂，导致久期错配的骑乘效应消失。过去1年多市场的持续下跌，其实就是在解除2015年以来堆积起来的风险错配，可能时至今日仍未平息。资管新规的出台，则直指了跨监管套利行为本身。党的“十九大”反复提到“不忘初心”。从这一点来说，未来几年整个债券市场也将不得不正视这一点。至少在监管看来，我国债券市场赖以生存的本质是辅助间接融资体系支持实体经济投资，风险错配和制度套利都偏离了利率市场化的初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自其运作日期至今净值增长率为1.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03%；C类份额自其运作日期至今净值增长率为1.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2017年以来迅速上行并保持在极高位置的利率，恰恰是债券投资者最大的盟友。对于债券市场而言，最大的利空莫过于缩表环境下债券供给猛增。受到持续三年的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影响，融资平台类发行主体的融资需求受到一定满足，虽然仍然有挤出实体需求的迹象，但并没有出现2013年债熊期间，城投一级发行利率屡创新高，带动债券收益率曲线持续上行的情况。另一个对融资成本较为不敏感的实体是房地产发行人。幸运的是，从2016年四季度开始，房地产市场调控与债券熊市同步展开，房地产债券的发行受到了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层面的窗口指导，一直处在较低水平。

于是市场最主要的债券供给就主要来自中游和上游重资产的产业类发行人。他们恰恰是所有债券发行实体中对利率最为敏感的群体。实体企业的债务融资决策是资本回报率和市场利率水平的函数。考虑到一般工业企业的项目建设期在2-3年，以3年期AAA中票收益率作为市场化利率水平的代表。分行业拆分2017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的ROIC就能发现，只有部分行业的ROIC水平超过了市场化利率水平。其中大部分盈利水平较好的上游和中游行业受到供给侧改革或者环保政策约束无法新增投资。而盈利较好的下游企业又往往现金流极好，不需要通过债务杠杆融资。绝大多数的中游制造业企业只能维持4%-5%左右的较低ROIC水平，在目前的利率水平下，新项目很难有利可图。当市场利率远超过ROIC而企业现金流压力又相对较小时，工业企业的到期滚动融资需求就很可能通过挤压经营性现金流来满足，新增投资项目则被搁置。所以，短期内快速上行的利率恰恰抑制了中游和上游工业企业的投资需求，在中游制造业的ROIC恢复到市场利率水平以上之前，债券供给很难大幅增加。

短期内可能导致市场出现趋势性机会的情景只有一种。即去杠杆的过程中，用力过猛，对杠杆最为敏感的地方政府债务或者地产体系发生风险。信用危机冲击市场流动性，影响到实体需求的持续性。最终货币政策不得不转向宽松，应对流动性危机。这个情景就类似于2011年城投债危机的剧本，机会险中求。

综上所述，无论以上的哪个情景发生，在可见的未来，纯债类组合都应该以防御性策略为主，类货币组合仍将是首选。在企业盈利改善的趋势未转向之前，纯债产品通过可转债交易，混合产品通过股票交易，为固定收益组合增强收益。在目前的市场收益率水平上，其实纯债组合已经可以提供非常高绝对回报且久期风险极低的配置方案，

短端市场收益率水平进一步上行的空间也相对有限。纯债组合主要的风险来自信用层面。

展望2018年，工业企业盈利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上，高杠杆国有企业的债转股稳步推进，供给侧改革又在历史上首次遏制住了国企的顺周期投资冲动。2016年出现的上游行业全面亏损导致的信用事件冲击很难重现。除了房地产板块以外，也罕有在行业层面低配的必要性。债券投资者需要关注的风险点主要集中在一些个案冲击以及新出现的矛盾上。首先，需要关注转型的融资平台类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其次需要防范的是权益市场的风险向债券市场蔓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069,074.39
结算备付金	4,377,462.27
存出保证金	6,09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423,142.8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88,423,14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4,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00,13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725.19
应收利息	5,488,111.4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42,502,74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29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71.3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104.23
应付托管费	28,776.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3.24
应付交易费用	4,696.1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8,899.8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8,332.00
负债合计	116,642,06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1,523,752.74

未分配利润	4,336,93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60,68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502,749.17

注：1.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21,523,752.7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96元，基金份额总额221,051,546.32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53元，基金份额总额472,206.42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855,996.02
1. 利息收入	11,999,969.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81,567.21
债券利息收入	9,030,300.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07,80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0,295.3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3,305.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57,652.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346.5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0,862.4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4.44
减：二、费用	4,519,062.35
1. 管理人报酬	1,248,824.34
2. 托管费	312,206.08
3. 销售服务费	1,992.30
4. 交易费用	6,415.92
5. 利息支出	2,724,357.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24,357.92
6. 其他费用	225,26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6,933.6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933.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523,752.74	-	221,523,75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36,933.67	4,336,933.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523,752.74	4,336,933.67	225,860,686.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13号文《关于准予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1,523,752.7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5,639.46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18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

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18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

注：1、本报告期内，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2017年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7]1253号），公司股东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窦玉明、于洁、赵国英、卢纯青、方伊、关子阳、卞玺云、魏博、郑苏丹、曲径、黎忆海等11人，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转让给周玉雄、卢纯青等2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88,000,000元。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7年8月8日在指定媒介进行了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详见2017年8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报告期内，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20日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90,357,592.57	100.00%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8,402,797,000.00	100.00%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48,824.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9,092.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2,206.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92.30	1,992.30
合计	0.00	1,992.30	1,992.3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天启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5,076.42	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的实际占比为0.0023%，上表展示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74.39	26,999.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16,290,000.00元，分别于2018年1月2日、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

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88,423,142.8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24,000,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7 年 1 月 25 日	-
购买	34,013,341.10
出售	-10,077,687.67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64,346.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	------	---------

日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2017/12/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5.35%-5.80%	负相关
	24,000,000.00	折现率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12,423,142.80	91.22
	其中：债券	288,423,142.80	84.21
	资产支持证券	24,000,000.00	7.01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00,135.00	2.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46,536.66	4.22
7	其他各项资产	5,532,934.71	1.62
8	合计	342,502,749.1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8,799,819.20	83.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01,000.00	22.14
6	中期票据	49,416,000.00	21.8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6,323.60	0.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8,423,142.80	127.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64020	17营口港CP001	200,000	19,918,000.00	8.82
2	112059	11联化债	100,000	10,151,000.00	4.49
3	011764024	17桑德SCP001	100,000	10,065,000.00	4.46
4	101355009	13中铝业MTN001	100,000	10,044,000.00	4.45
5	011756034	17京供销SCP002	100,000	10,016,000.00	4.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6126	花呗26A1	100,000	10,000,000.00	4.43
2	146202	借呗25A1	100,000	10,000,000.00	4.43

3	142775	诺斯B3	40,000	4,000,000.0 0	1.77
---	--------	------	--------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98.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725.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88,111.4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32,934.7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中欧 天启 债券A	1,505	146,878.10	-	-	221,051,546.3 2	100.0 0%
中欧	15	31,480.43	-	-	472,206.42	100.0

天启 债券C						0%
合计	1,520	145,739.31	-	-	221,523,752.74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天启债券A	10,255.28	-
	中欧天启债券C	0.00	-
	合计	10,255.28	-

注：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的实际占比为0.0046%，持有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0.0046%，上表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中欧天启债券A	0~10
	中欧天启债券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中欧天启债券A	0~10
	中欧天启债券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221,051,546.32	472,206.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	-

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051,546.32	472,206.4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公告，顾伟先生自2017年3月30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60,000.00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金总量的比例	
国都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量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90,357,592.57	100.00%	8,402,797.00	100.00%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